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同江市）（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载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2285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42.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消防摩托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同江赫哲远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1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应急电源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耐德山花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81 人，营业收入为 75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8 人，营业收入为2913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65.34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1人，营业收入为 2765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北人杰特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4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801]ZCDL[GK]20240010 第(1)包 2024-06-24 02:30:26

河北北森应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06-24 02:30:26